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馬簡字第15號

原告 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聯益

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

鄭吉智

被告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彭亞湖
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,280元，並自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92,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原為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280元，並自民國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嗣於109年5月21日以民事準備1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92,280元，並自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委其職員葉○○於107年9月間向伊請購被告所屬包括
02 東吉島、花嶼、東嶼坪及東吉嶼所設置之發電機組耗材（下
03 稱系爭耗材），伊依葉○○提出之需求於107年9月12日提
04 供報價單，後經與葉○○透過LINE通訊軟體於107年11月1
05 日確認同意後，伊分別於107年11月5日、6日完成交貨及
06 相關服務，並由被告派駐離島當地人員簽章肯認，足認兩造
07 交易已完成，被告自應給付系爭耗材之價金予伊。

08 (二)退步言之，縱認葉○○未獲被告授權，伊依據葉○○之採購
09 需求，辦理更換被告所需之系爭耗材之服務，過去亦曾採用
10 相同模式採購，被告事後亦完成付款，則葉○○於本件交易
11 中實有表見代理被告之外觀存在。甚者，如兩造就系爭耗材
12 之買賣契約並未合致，被告既已收受系爭耗材及服務，則具
13 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情形，或伊亦係出於避免離島地
14 區發生斷電危機，而為被告無因管理之行為，是以，被告均
15 應給付系爭耗材之價金予伊。爰依民法買賣契約、不當得利
16 、無因管理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判決等語。

17 (三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2,280元，並自108年9月18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0 (一)葉○○自107年5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伊約僱人員
21 ，司職離島水電相關業務，惟經伊事後調閱相關承辦公文，
22 並未查獲相關核准採購保養系爭耗材之紀錄，其採購品項、
23 數量及金額均未簽核，屬葉○○私人約定採買，縱經伊派駐
24 於離島當地人員簽收，亦難歸咎於伊。

25 (二)再者，事後原告與伊間尚有其他採購行為，伊之承辦人均會
26 於原告提供之報價單上蓋章，如此方符意思表示合致，原告
27 提出之報價單上並無任何伊之蓋印，故兩造間並無契約關係
28 。而原告明知其無給付義務卻仍給付系爭耗材，自屬非債清
29 償，原告亦無未伊管理之意思，亦不成立無因管理，是以伊
30 並無庸給付價金予原告等語置辯。

31 (三)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

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59至260頁）：

(一)原告於107年9月12日提出東吉島、花嶼、東嶼坪之相關發電機組材料之報價單共5份，並以客戶為被告、聯絡人為葉○○先生之記載，金額共計392,280元（見本院司促卷第5至9頁）。

(二)葉○○於107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任職於被告機關，並自107年5月1日至被告建設課支援，於107年7月5日至12月31日轉任被告專業臨時人員，於上開期間司職被告離島水電相關業務（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）。

(三)葉○○曾於107年11月1日與原告承辦人員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至上開地點安裝機電工作之電話內容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0頁、本院卷第105至213頁）。

(四)於107年11月5日至6日原告有將系爭耗材相關電機產品檢修及安裝至上開地點，並經被告於該島上之人員簽收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15頁）。

(五)原告分別於108年4月11日、108年7月23日及108年9月12日發函予被告請其支付392,280元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1至24頁）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（見本院卷第260頁）：

(一)兩造對於系爭耗材機電產品之檢修、安裝及交付是否有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？

(二)如沒有合致，被告是否有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情形？或原告有為被告之利益管理事務，被告因此受有利益之情形？

(三)如有上開原因，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392,280元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兩造對於系爭機電產品之檢修、安裝及交付是否有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？

1.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；稱買賣者，謂

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、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買賣契約為諾成契約，倘雙方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價金之要素互相同意者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復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前項規定，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，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103條亦有明文。

2. 經查，葉○○於107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任職於被告機關，於上開期間司職被告離島水電相關業務，嗣原告於107年9月12日提出東吉島、花嶼、東嶼坪之系爭耗材相關發電機組材料之5份報價單予葉○○後，葉○○於107年11月1日與原告承辦人員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至上開地點安裝機電工作之電話內容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59頁），復有葉○○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及鄉長手緘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），可見被告就離島水電相關業務係指派葉○○承辦，而原告就系爭耗材買賣之聯絡窗口為葉○○，此節堪可認定。

3. 依證人葉○○結證稱：我在職時負責離島水電業務（包含採購），離島水電部分，因為情況比較特殊，所以我們會先委託廠商做維護處理，再補後面文書程序，從我接這個業務以來，都是用這個方式去辦理，前一個承辦人員交接給我的時候，也是跟我說用這個方式進行。當時確實有用LINE通訊軟體和原告人員聯繫，一直都是跟原告採購發電機設備，且有請原告做安裝、維修，因為那時花嶼的發電機溫度過熱，所以其他案件就一起併在花嶼一起處理。本件我有把原告檢附的資料上呈，但是當時鄉長正要交接，我也有跟課長指派的一位專業臨時人員做交接。事後他有聯絡我說原告的發票不見了，問我有沒有印象在哪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4至287頁）；參以報價單上所載客戶名稱為「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」、聯絡人「葉○○先生」等內容，足見葉○○確實係以被

告之代理人身分，對外代表被告與原告採購及聯繫系爭耗材及服務之提供。又葉○○於107年9月12日收受原告提出之上開報價單後，亦代表被告以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承辦人於翌（13）日回電予原告承辦人，原告承辦人事後並向葉○○報告107年11月5日、6日要前往上開地點工作，葉○○遂回覆OKAY等語，另參酌原告至上開地點依約交付系爭耗材後，業經被告派駐於當地之人員簽認，有電機產品服務記錄為憑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15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機電產品之檢修、安裝及交付乙節之意思表示合致，買賣契約自己成立生效無訛。

4. 被告固以原告提出之報價單（見本院司促卷第5至9頁）應由被告及承辦人員用印始為生效云云。然買賣契約既為諾成契約，亦屬不要式契約，依上開說明，兩造對於系爭耗材之採購必要之點（標的物及價金）之意思表示既已合致，則買賣契約即有效成立。徵諸被告亦曾由葉○○代理於本件採購案件之前，向原告採購東吉島用料1 HP恆壓泵1組，有原告公司107年7月25日之報價單1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，該份報價單上亦無被告及承辦人員用印蓋章，而葉○○在收到報價單後以LINE通訊軟體回覆「ok、照片跟發票記得給我」等語，事後被告並已給付價金予原告，亦有對話紀錄及電子發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5頁、第221頁），是以，被告以報價單上未用印為由，主張契約未成立置辯，並無理由。

(二) 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392,280元？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兩造間就系爭耗材之提供已成立買賣契約，業如前述，原告既依約將系爭耗材安裝於上開地點，並由被告於當地之人員簽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15頁），即已完成交付，故被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即報價單負有給付貨款予原告之義務，洵堪認定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92,28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雖另

01 依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價款，惟
02 本院既認原告主張之買賣關係有效成立為有理由，即毋庸再
03 就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請求權部分為審認，併此敘明。

04 (三)遲延利息之認定：

05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0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7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08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09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
10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
11 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
12 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曾於108年9月12日以
13 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系爭耗材之價款，被告於108年9月
14 17日收受之，有掛號回執1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15頁
15 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自10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17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與被告間有買賣契約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
18 367條請求被告給付392,280元，及自108年9月18日起至
19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
22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3 被告於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25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6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29 法 官 洪甯雅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心羽